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一至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決定董事之最高人數，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授出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認股權證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舉行本大會之通告（「通告」，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A)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中加入以下「結算所」及「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修訂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公司細則第15、19及40條

刪除其中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代之以「於上市規則」一詞

(c)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76(A)條，並於其後加上以下段落作為第76(B)條：

「若本公司得悉有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有關領地之任何有關權限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迴避投票，或受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由該股東本身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將不獲點算入內。」

再加上以下旁註：

「投票不獲點算入內」

(d) 公司細則第87A條

刪除第87A條第一及第二行「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字眼，代之以「結算所」一詞。

(e) 公司細則第98(H)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98(H)條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與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或將擁有之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建議或安排。」

(f) 公司細則第103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文取代：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大會通告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舉行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茲建議股東細閱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致股東之通函，因通函內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5及7項所分別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